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91號

原告 林莠芬

被告 吳育瑞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89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零壹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(11月27日前)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Shark」(又名「S」)、「安東尼」、「馬龍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，約定擔任依「Shark」指示領取裝有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送至指定處所之取簿手分工，可取得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之報酬。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於111年12月7日下午5時許，去電訴外人葉冠宇，佯為順發3C客服，誣稱因遭駭客攻擊，使葉冠宇升級為高級帳戶，每月將遭扣款，須交付提款卡供處理取消，並將於翌日返還提款卡云云，致葉冠宇信以為真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同日下午5時59分許，在臺鐵臺中車站，將裝有其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國泰帳戶)提款卡之夾鏈袋，放置在2樓置物櫃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。被

告即依「Shark」指示，於同日下午9時57分許，前往開地點領取夾鏈袋，再拿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萬善爺公廟旁，交付「Shark」。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原告施用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陸續匯款至詐欺集團人頭帳戶共計100,110元，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後上交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(二)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153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刑在案。

(三)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，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00,1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(四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11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3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，經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與「Shark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所有100,110元金錢所有權之權利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，而被告之行為與原告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100,110元，負賠償之責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11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2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3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4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7 八、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
08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
09 他訴訟費用，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，附此敘
10 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9 書記官 許靜茹